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0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（工人体育场内）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强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0,732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整体安排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8,397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35,7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%，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海南体窗联众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体窗联众”）的业务进一步开展，海南体窗联众的股东天津盛游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盛游”）拟向海南体窗联众提供借款人民币 135 万元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海南体窗联众若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本次借款及利息将自还款日后第 1 日起转为天津盛游对海南体窗联众的股东出资款，全部计入海南体窗联众的注册资本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

同意股数 196,066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35,7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，本次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傅强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